

新时期领导干部管理丛书

罗红◎编著

财税 理论与 实践

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凭借政治权利，按照法律的规定，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

CAISHUI
LILUN YU SHIJIAN

安徽人民出版社



新时期领导干部管理丛书

罗红◎编著

财税理论与实践

AISHUI

THEORY AND PRACTICE

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而凭借政治权利，按照法律的规定，强制地、
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刚 刘超

封面设计:宋文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税理论与实践/罗红编著.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9.8

ISBN 978-7-212-03643-0

I. 财… II. 罗… III. 教材 IV. I209.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4021 号

财税理论与实践

罗红 编著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邮编:230071

发 行 部:0551-3533258 3533292(传真)

经 销:新华书店

制 版: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合肥瑞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1010 1/16 印张:13.75 字数:180 千

版 次: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212-03643-0

定 价:26.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言

当今世界和当代中国正在发生广泛而深刻的变化,我们党在总结历史经验、继承马列主义基本理论的基础上,立足当代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科学发展观。适应时代要求,坚持科学发展,开创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对各级领导干部的素质和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古人云,读书是立身之本;外国人讲,书是进步的阶梯;领袖说,读书是从政之基;中国共产党要求,建设学习型政党和学习型社会。所以读书,读好书,是各级领导干部人生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当代社会知识总量呈几何级数增长,知识更新速度大大加快,每年新版图书达20多万种。“知无涯,而生有涯”,承担着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各级领导干部如何才能更好地解决工学矛盾,读一些对自己工作、进步更有意义的好书呢?我们基于对时代发展趋势的深刻认识和对党校教员自身使命的深刻把握,为各级领导干部编写了本套《新时期领导干部管理丛书》。领导干部的成长进步是与岗位调整相结合的,一名优秀的领导干部往往要经过多领域、多层次、多岗位的锻炼,我们认为管理是无论在何时何地从事何种领导的共性工作,因此,领导干部读一些管理的书是尤其必要的。我们现在的领导干部都具有高学历,但高学历不一定与系统的全面的管理知识相一致,本套丛书正是为了提高不同专业、不同岗位的各级领导干部的管理水平而编著的。

本套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丛书的作者都是长期从事领导干部教育的党校教员,均具有

研究生以上学历,具有副教授和教授等专业职称;对领导干部的基本情况、特点和认知规律等有深入的了解,对成人教育有相当的研究;对国家各方面管理中的方针、政策、法规和相关决定有准确的把握。每一本书均能以少胜多,认真读来就完成了对管理某一方面知识的全面把握。

二是本套丛书的编写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理论阐述部分力求深入浅出,言简意赅,系统完整;实践部分密切联系实际,内容新颖,深入研究和剖析管理现实问题,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强。

三是本套丛书也适用各层次的成人教育,也可以作为经济界工作人员的培训教材,以及各类型管理者自学的参考读物。

我们竭尽全力,希望通过本套丛书帮助每一个愿意阅读它的人从管理的自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管理学部

200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税法和税制	(1)
第一节 税收原理	(1)
第二节 税法	(5)
第三节 税制	(13)
第二章 我国的税制建设	(18)
第一节 1994 年的税制改革	(18)
第二节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配套进一步改革税制	(19)
第三节 新形势下税制改革的选择	(20)
第四节 我国税收制度改革展望	(22)
第五节 我国现行税种的设置及分布	(32)
第三章 流转税	(33)
第一节 增值税	(33)
第二节 消费税和营业税	(44)
第四章 所得税	(57)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	(57)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	(71)
第五章 其他各税	(87)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
第二节 资源税	(89)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	(90)
第四节 房产税	(92)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95)

第六节 车船税	(96)
第七节 印花税	(99)
第八节 契税	(101)
第九节 车辆购置税	(103)
第六章 财政与公共财政	(107)
第一节 财政	(107)
第二节 公共财政	(108)
第三节 公共财政的职能	(114)
第七章 财政收支概论	(119)
第一节 财政收入	(119)
第二节 财政支出	(122)
第三节 政府收支分类的有关问题解答	(129)
第八章 财政管理体制	(136)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含义及其演变	(136)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财政管理体制——分税制	(137)
第九章 财政政策	(147)
第一节 财政政策的三种类型	(147)
第二节 十几年来我国财政政策的简要回顾	(149)
第三节 新形势下的积极财政政策	(155)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59)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71)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74)
附录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解读	(207)
附录五: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问题解答	(211)
主要参考文献	(213)
后 记	(214)



第一章

税收、税法和税制

第一节 税收原理

一、税收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的规定,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可以对税收作如下界定:

税收是与国家的存在直接联系的,是政府赖以存在并是其职能的物质基础。

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是国家参与并调节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手段,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国家在征税过程中形成了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即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因而税收的性质取决于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和国家的性质。

二、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的形式特征就是税收作为一种财政收入形式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

具有的特殊属性。概括地讲有三个,即通常所说的税收“三性”:

(一) 强制性

税收是国家以法律形式予以确定的,纳税人必须依法照章纳税,违反者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这说明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而不是凭借财产所有权,国家征税不受财产所有权归属的限制,对不同的所有者都可以行使征税权。税收的这一特征使得税收与国有企业上缴的利润相区别。

现实生活中,对于依法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如果出现逃税、抗税、骗税、逃避追缴欠税等违法行为,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都有明确规定。因此,税收的强制是以国家法律为依托的。

(二) 无偿性

是指国家取得税收收入,对纳税人既不需要偿还,也不需要付出任何代价,又称税收无返还性。无偿性是税收的重要特征。无偿性决定了税收是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并成为调节经济和矫正社会分配不公的有力工具。它使税收区别于还本付息的国债等财政收入形式。税收无偿性的特征,是就具体纳税人而言的,从税收用于满足包括纳税人在内的全社会成员的公共需要的角度看,税收具有整体的“报偿性”。

(三) 固定性

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就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课税对象和税率,不经国家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修改。税收的这一特征把税收和收费严格区分开来。当然,税收的固定性不是绝对的,因为随着客观经济形势的发展,税收的课税对象、税率不会一成不变。但是税收的改革,如税种的调整、课税对象和税率的变动,都需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并在一定的时期内稳定不变。因此税收的固定性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

税收“三性”之间的关系。无偿性是税收的第一性,是税收“三性”中最基本、最主要的方面。而要做到无偿地分配,就必须以“强制性”作为保证,也即凭借政治权力依靠法律形式来保证无偿分配的实现。可见,伴随“无偿性”特征的必然要有“强制性”特征。而“强制性”是体现在法律、法令和制度上,就是说首先要立法。而要立法,就必须在法律上明确税收对谁征、对什么征,以及征多少等等。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税收的“强制性”也就体现了税收的“固定性”(法律是不可随意改变的)。总之,税收“三性”既各具内容,又互相紧密联系,“三

性”之间实际上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也正是这个统一体,才构成了完整意义上的税收。

三、税收原则

(一) 组织收入原则

税收是我国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所占比例约 90% 左右,可以说税收是保证国家职能发挥的主要物质基础,因此要求通过各项税收活动在制度上保证政权和建设的需要,做到税款的足额、及时、准确入库。当然组织税收收入应当处理好需要和可能的关系,不能单纯地认为税款越多越好,税额的数量界线应当视国家经济状况所能提供财力的可能性和政府各项职能运用的客观财力需求量两因素决定。国民经济状况比较好,国家职能领域较广泛,则可扩大税收规模;如果经济不景气,政府作用削弱,税收规模可以适当缩小。有时候两因素的发展方向相悖,这就更加需要确定一个合理的税收规模,否则会出现不顾经济条件的“竭泽而渔”或国家职能自然萎缩。

我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政府职能范围比资本主义国家广泛些,特别是对宏观经济的直接和间接调整,需要集中适量的资金作为调控的手段,但是我国又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实力不甚雄厚。我国的国情特点要求我们从实际出发,合理组织收入,有效地保证国家职能的完满实现。合理收入的标准主要以税收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为主,根据全国生产力状况,该指标不可能太高,所以国家需要和财力可能的结合在社会主义现阶段存在较突出的矛盾,解决矛盾的焦点是发展生产力,壮大国民经济实力,同时还应调整国家职能,精简国家机构以减轻财力负担。上述要求是我国税收组织收入原则所追求的目标。

(二) 公平合理原则

税收是纳税人利益的无偿转移,在此过程中,如何体现国家政策和税收公平合理负担是征税活动必须重点考虑的问题。税收公平的具体内容是指普遍征税和量力负担的结合。

普遍征税是指征税对每一个纳税人一视同仁,每个纳税人均应具备纳税义务。一般而言,普遍征税要求制定税基、少减负的税收政策,以体现税收的公平原则。但由于纳税主体因从事经济活动的产业、规模不同,其收入不尽相同,纳税能力也不相等,因而还必须贯彻量力负担原则。

量力负担是指根据经济的实力和纳税人的能力,合理承担税负。纳税能力强者优先多纳税、能力弱者少纳税或不纳税;国民经济实力雄厚,税负可重些,相反情况则不能征纳太多。量力负担原则的关键问题是处理好与组织收入原则的关系。量力负担是从纳税人利益角度考虑,而组织收入则是为了保证国家利益的完整。两原则的侧重点不同,必然存在一些矛盾,故而要求两原则很好地结合起来。从国家方面而言,经济税收合理的具体内容是指按不同纳税人的实际情况以及根据不同时期国家的政策导向,确定符合国情和民情的税收政策。例如,关于纳税人税负水平的合理标准问题,由于不同纳税人具有不同的承受税负的能力,这就需要在制定税收政策时,采用累进税收,对高收入者适用高税率,对低收入者采用低税率,以保证能力弱者有足够的财力发展自己的事业和维持基本生存条件。

(三)效率原则

税收效率是指以尽量小的税收成本取得尽量大的税收收益,它一般通过税收成本与税收收益的比值来衡量。税收效率有两层含义:其一是行政效率,即征税本身的效率,它要求税收在征收和缴纳中耗费的成本最小。它是通过一定时期直接的征税成本与入库的税收收入的对比来衡量的。其二是经济效率,它要求征税应有利于促进经济效率的提高,或者对经济效率的损失最小。它是从国民经济系统来考察征税对纳税人和经济运行产生的正负经济效应来判断的。因此,税收效率包括税收的行政效率和经济效率两部分内容。

税收行政效率。如果已经入国库的税收收入等于同时期纳税人的全部交纳,那么税收行政效率达到最优点,然而这种效果不可能成为现实,因为国家征税的行政费用不可能为零。税务行政费用的多寡直接关系到税收行政效率的高低。税务行政费用是指因征税而发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这些费用都与税务活动有关,有些费用是必要的。如果税务行政费用能够控制在最低限度,就可认为税收高效率,否则就是税收低效率,如果税务行政费用等于全部税额,那么税收完全无效率。

税收经济效率。税收的经济效率是从整个经济系统来看的税收效率原则。主要从征税对纳税人以及整个国民经济的正负效应方面来判断的税收效率。它要求正负征税应努力实现对纳税人和国民经济的额外负担最小化。正负征税必然会对纳税人的经济决策产生影响。如果税收对纳税人的影响仅限于税收数额



的本身,那么税收产生的是正常影响;如果政府征税对经济活动产生干扰和阻碍作用,从而使社会利益受到削弱,税收就造成了额外负担或效率损失。

第二节 税法

一、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具体表现为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政府在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取得财政收入过程中,必然会发生社会财富在政府与纳税人之间转移的问题,形成税收的征纳关系,税法就是确立和调整这种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税收这种法律规范一旦制定和颁布之后,政府就可以根据税法的规定标准向纳税人征税,作为其征税的法律依据。

税法的概念表明:一是制定税法的主体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同时在一定的法律框架之下,地方立法机关也拥有一定的税收立法权,另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也可授权国务院制定某些税法。二是税法的调整对象是税收分配中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三是税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法是各种税收法律规范的总和,既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正式制定的税收法律,也包括授权国务院制定的税收法规、省级人大制定的地方性税收法规以及有关部门制定的税收规章等;狭义的税法就是经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税收法律。

二、基本特征

税法,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它具有一般法律规范的共性,但由于它所调整的法律关系对象的不同,因而又具有与其他法律规范不同的特征。这些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税法关系主体的单方固定性

任何法律关系都必须有主体,即双方当事人,否则法律关系就不能成立。税

法主体的双方当事人中,一方始终是国家税务机关,另一方则是各种类型的纳税人。纳税人可以随时随事变更,而国家税务机关则是固定不变的。其他任何机关与法人或者自然人,或者法人与法人之间,法人与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自然人之间,都不会发生和存在任何税收法律关系。

(二)税法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的不对等性

税法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从本质的规定性上说,不是直接对等的关系。因为税法确定的征纳关系不是按照协商、等价、有偿等原则建立,而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立法程序制定并强制执行的。国家可以根据需要,通过立法行使其征税权,纳税人则必须依照税法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否则国家税务机关就有权强制征税。税法权利和义务的不对等性,并不表现为执行中的依法办事上,而是充分体现在征纳双方财富转移上的不对等性。税法确定之后的实施程序,任何一方都必须依法履行,如有违反,都必须追究法律责任。

(三)形式的多样性和结构的规范性

首先,立法体制和立法权限的多层次导致了税法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它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税法有法律、法规、规章等多种表现形式;二是税收关系不仅由单行税法所调整而且由多种涉税法律所调整,如宪法、刑法和行政法等。其次,由于税法的调整对象是税收征纳关系,所以税收的规定性直接决定了税法的规范性,它也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税与法的对应性,即一税一法;二是税收要素的规定性,即各个税法的具体内容虽然千差万别,但就构成要素而言是既定的,每一个税种法都必须规定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等。

三、税收法律关系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税收法律关系是国家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在税收征纳过程中根据税法的规定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它是税收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是税法调整税收关系的结果。税收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国家对谁征税,对什么征税,在什么环节征税,征多少税等,都是由税法作出规定,它直接反映和体现国家的意志,而不以纳税人或其他组织和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税收法律关系反映的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国家强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活动而形成的分配关系。税法调整这种特殊的社会分配关系

时,便形成了国家有权无偿征税、纳税人有义务无偿纳税的权利义务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作为特殊社会分配关系的反映,除了具有一般法律关系共有的特征以外,还具有自己的特征:

1. 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必须是国家(在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中,国家税务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而另一方可以是不同的自然人和法人。这是税收法律关系同一般民事法律关系在主体上的区别。税法调整的税收关系是在国家和纳税人之间发生的,不论其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征税主体只能是国家行使税收征管权的国家税务机关,而不能是其他单位和个人。

2. 税收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不对等。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在内容上的区别。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对等是主要特征;而税收法律关系中,国家(税务机关)依法享有向纳税义务人征税的权利,而不承担给付等价的义务,这是由税收和税法本身的性质所决定的。在税收法律中,国家税务机关除了享有依法进行税收征收管理的权利,也承担一定的义务,如应对纳税人的申诉及时做出处理等,但是征纳税主体相互之间权利义务是不对等的。

3. 税收法律关系具有财产所有权无偿转移的性质。在民事法律关系中,财产所有权的转移应遵循等价有偿原则,而在税收法律关系中,纳税主体发生纳税义务之后,其相应的货币或实物即无偿转让给国家,国家不再直接偿还。

4. 税收法律关系更为直接地体现国家的意志。这不仅表现在税收法律关系当中,对谁征税、如何征税,都是由国家通过税法预先加以规定的,只要当事人发生了税法规定的应纳税的行为,就产生了税收法律的关系,而不依征纳双方的意志为转移。同时也表现了税收既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也是调节经济运行的政策工具。税收法律关系从法律上来保证国家的职能与意志的实现。

(二) 税收法律关系要素

税收法律关系要素构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每一税收法律关系必须具备这些条件或要素,否则,税收法律关系就不存在。其中,每一要素发生变化,税收法律关系也随之变化。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税收法律关系也包括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指的是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其主体资格是由国家通过法律直接规定的。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可分为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

(1) 征税主体。税收法律关系中的征税主体是国家,具体行使职能的是税务机关和其他征税机关(以下通称税务机关)。税务机关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取得国民收入而设置的,同时又是具有民事权利义务主体资格的征税管理机关。它既是一种行政机关,也是国家执法机关的组成部分。在税法中,国家是特殊的权利主体,税务机关作为国家法人,代表国家行使国家授予的征税权利,是税收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参与者。税务机关依法具有权利能力,同时也具有行为能力。税务机关成为税法主体,其权利主要表现在征税上;其义务主要表现在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上,这些权利和义务是相辅相成的。

(2) 纳税主体。税收法律关系中的纳税主体,指税法规定的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主体是特定的,并非所有的单位或个人都是纳税主体,只是在具有税法规定的应税所得或应税行为的情况下,才成为纳税主体。纳税主体按不同标准可作不同的分类:按法律特征的不同,可分为法人和自然人;按国籍不同可分为中国纳税人和外国纳税人;按所有制的不同可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股份制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与征税主体的征税权利相辅相成,互为对应。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在税收法律关系客体中,属于物的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客体按一定税率计算出来的应上缴国家的货币或实物;属于行为的是指征税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纳税人,在税收征纳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征纳双方权利义务的直接体现,没有客体,权利义务就无所依托,也就无所谓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的客体一般可分为三类:①实物,主要指纳税人以实物形式履行纳税义务。②货币,这是税收法律关系最主要、最常见的客体,以货币形式纳税是现代税收的主要形式,征纳税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是以货币形式表现出来的,通称作税款。③行为,作为税收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是指税收征收管理中,征纳主体双方的行为表现。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核心,它明确了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模式,即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同时也明确了相应的法律后果,即肯定性后果和否定性后果。

(1) 征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从征税主体的权利方面来看,征税主体具有代表国家取得税款的基本权利,还有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审核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纳税申报的权利;依法核定纳税人应纳税额的权利;依法进行纳税检查、违章处理的权利;依法批准或决定减免税的权利等税法赋予征税主体的各种权利。从征税主体的义务方面来看,税务机关在享有广泛税收征管权利的同时,也承担相应的义务,如依法退回多收的税款,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进行检查时出示税务检查证件,对纳税人的申诉及时做出处理等义务。

(2) 纳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从纳税主体的权利方面来看,纳税主体享有税法规定的减免税的权利;依法申请退回多收税款的权利;对税务机关的决定提出申诉的权利;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不法行为进行检举、揭发等法律规定的权利。从纳税主体的义务方面来看,纳税主体必须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并按期缴纳税款;必须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会计报表和其他纳税资料,接受税务机关的纳税检查,并如实提供税务检查人员所需要了解的情况和资料等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

四、我国的税收法律体系

(一) 税收实体法

税收实体法又称为“税收主体法”,是税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收实体法由税法名称、纳税主体、纳税客体、纳税标准、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和税收优惠等要素组成。当纳税人的某些收入、行为、物体满足了税收实体法的有关规定时,其纳税义务便随即产生,纳税人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实体法的法律发生变更或者消灭,也会改变纳税义务的形成,或者使纳税义务归于消灭。因此,税收实体法不仅是纳税人纳税的法律依据,而且也是税务执行人员征税的法律依据。在税收实体法中,纳税义务的成立条件是其核心,必须予以明确的规定。有些税的纳税义务成立时间是具有期限性的,即一般在某一期间终了时,才能判断纳税人的纳税义务是否成立。例如,所得税就属于期间税,当一个纳税年度终了

时,才能判断纳税人是否具有应税所得,有所得就表明其纳税义务产生,必须依法纳税。也有一些税种的纳税义务成立时间是具有随时性的,即当某一课税物体或者行为发生,其纳税义务立即成立。例如,在流转税中,当应税商品、货物或者劳务发生交换行为,取得收入时,即表明其纳税义务产生,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当实体法的课税主体、客体等要素发生变更时,税收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也会随之变更。例如,课税范围扩大或者缩小,税率的提高或者降低,税收优惠政策的增加或者减少等都会使税收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也随之发生变更,当实体法的课税主体、客体及其内容等要素基于某种原因而消灭,税收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也随之消灭。例如,停征某种税,免除对某种收入、行为、物体的税收负担,以及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超过法定追缴时间等,都会使特定的纳税义务终止而归于消灭。

我国现行的税收实体法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关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印花稅、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各个税种的税收法律、法规。

(二) 税收程序法

税收程序法,是指拥有税收立法权的立法主体为保证税收实体法所固定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实现而规定、认可、修改和废止的用以规范税收征纳行为的法律规范。税收程序法规定了税收征纳过程中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征纳的程序、法律责任和征收争讼等问题。现行的中国税收程序法为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2002年《税收征管法》的重新修订。它是税务机关实施征收管理的法律依据。《税收征管法》共分为六章,分别为总则、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在“总则”中,明确规定该法适用于税务机关管理的税收。在“税务管理”中,对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和纳税申报作了明确的规定。在“税款征收”中,对征纳双方在实现税款入库过程中的基本义务和权利作出规定。在“税务检查”中,规定了税务机关检查的范围、检查的手段以及实施检查中应遵守的纪律;同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有关部门、单位的义务和职责也作了规定。在“法律责任”中,规定了征纳双方以及其他当事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所应承担的责任;同时,对税务机关在执行公务时的各种违法行为也作了相应的处罚规定。另外,对纳税人和其他当事人在税务争议时拥有的权利